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明建发”）、黄文增、柯淮诚共同参与认购投资基金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榕贰号”或“合伙企业”）份额并签署《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24.79%，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消费领域的成长初期或中后期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新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CPP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怀；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控股股东：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发新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29366。

##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MAX8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晓帆；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 1、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龙人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7353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怀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6 号悦享中心 A 塔 2001、2201、2301、2501  
单元

经营范围：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

## **2、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0LDJ6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1 亿元

基金编号：SVS997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4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E 单元之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上述基金管理人、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黄文增、柯淮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建鑫投资同时担任长榕贰号、思明建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发新兴同时担任长榕贰号、思明建发的基金管理人。

###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本次投资后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金额为 1.21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存续期限：长榕贰号存续期限为 6 年，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 20 年；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E 单元之八；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长榕贰号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长榕贰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投资完成后长榕贰号的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货币资金
2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9%	货币资金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9%	货币资金
4	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货币资金
5	黄文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货币资金
6	柯淮诚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货币资金
合计			12100	100%	-

投资方向：在适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领域的成长初期或中后期的项目。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依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管理方式：合伙企业将聘任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366）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与管理人及合伙企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就管理人的职

权、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每个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投资期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就后续交割中后续有限合伙人（特别有限合伙人除外）的认缴出资额向管理人追加支付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的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 1.5%/年；投资期结束后，该管理费基数调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 1.0%/年。

**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提前 15 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 15 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会议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 50% 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集临时会议；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收到前述有限合伙人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的，则单独或合计持有 50% 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可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王文怀、蔡晓帆和童冬华，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职权事项作出决议应经至少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

**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活动：投资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对外举借债务，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但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前提下，合伙企业为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以及完成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进行重组等目的而举借债务或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

外；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为了从已经上市的投资项目中退出而实施的证券交易不受限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本协议项下的可转债投资除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其他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业务。

缴付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管理人缴款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

收益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及项目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如有）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两者之和：（a）届时该有限合伙人就已退出的投资项目已经支付的投资本金所对应的累计实缴出资额；（b）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费用的金额；(2)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累计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缴款到期日或实际缴付日（孰晚）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3)再次，85/15 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分配的金额达到以下计算方式所得出的金额：

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获得的分配额=百分之八十五（85%）×百分之十五（15%）；（4）最后，85/15 分配：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五（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不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如有）），百分之十五（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亏损分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退出机制：除非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厦门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协议生效：《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事项，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投资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基金拟借助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经验,拓宽投资渠道,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标的,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成为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时尚女装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长期目标。

### (二) 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投资收益存在因市场、政策、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下进行的,且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